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 The Mira Hong Kong 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7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董事長)

李家誠先生 (行政總裁)

鄧日燦先生

林高演先生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

美麗華大廈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歐肇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副董事長)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15,446,250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李兆基博士、冼為堅博士、鄭家安先生、劉壬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可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冼為堅博士及梁祥彪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等董事自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

董事會函件

冼為堅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見識廣博的冼博士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冼為堅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意見，並確信冼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推薦冼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三十二號美麗華大廈十五樓。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法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77,231,252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57,723,125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4月	8.58	8.28
5月	8.75	8.25
6月	8.50	8.10
7月	8.39	8.17
8月	8.87	8.28
9月	9.56	8.77
10月	10.38	9.30
11月	10.50	9.66
12月	10.28	9.94
2013年		
1月	11.40	10.00
2月	11.90	11.14
3月	11.78	11.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0	10.56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44.21%。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49.12%，而該增加之權益可能引致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八十四歲。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李博士從事本港地產發展業務超過五十五年，具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始創人、主席及總經理，又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退任該董事之職。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Higgins Holdings Limited、Threadwell Limited、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恒地、恒基兆業有限公司、Hopkins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李博士乃李家誠先生之父親；除此以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255,188,25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1%）。

李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2. 冼為堅博士 *DSSc (Hon)*

八十三歲。冼博士於一九七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一九八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時兼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冼博士於珠寶首飾、地產發展、物業租務、酒店營運及銀行金融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冼博士乃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冼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冼博士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4,158,0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冼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冼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冼博士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冼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冼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3. 鄭家安先生

六十三歲。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審核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實務經驗，同時擔任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康富國際集團董事長。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7,778,64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之特定委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二十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4. 劉王泉先生

六十六歲。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具有超過四十年之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地之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曾擔任上市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退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5. 梁祥彪先生BA, MBA

六十六歲。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財務管理、企業財務、銀行業、地產發展及股票投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亦為偉倫有限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並未在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梁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共1,0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此等權益全由一信託持有，而梁先生的配偶為該信託受益人之一。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一封委任函，梁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彼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